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傳真：03-5355317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6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港香蘭"紫蘇葉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0483號）」（批號：D12531）藥品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辦理藥物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5214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查該公司製售之「"港香蘭"紫蘇葉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0483號）」（批號：D12531），經檢出耗氧性微生物總數結果不符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厚全